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种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风险因素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6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6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66
四、 资产情况.....	6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8
六、 负债情况.....	6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7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7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7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7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7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7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7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7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7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7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7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74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7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7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77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度/2023 年末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温州城发
外文名称（如有）	Wenzhou City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WENZHOU CHENGFA
法定代表人	董庆标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80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鹿城区府东路宏国大厦 1701,1702,1703,1704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鹿城区府东路宏国大厦 1701,1702,1703,1704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wzctjt.com/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健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宏国大厦 1437 室
电话	0577-88568936
传真	0577-88568963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温州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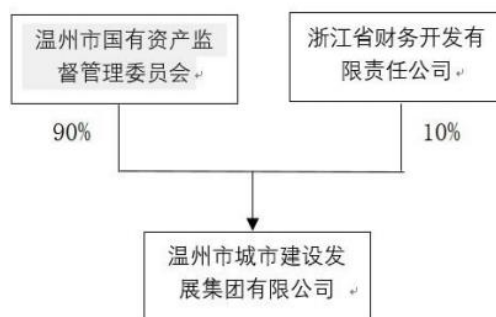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无股权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股权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朱勇	总工程师	离任	2023 年 7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沈亦豪	总工程师	新任	2023 年 7 月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7.7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庆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董庆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进法、傅文明、张一力、胡如意、王健、赵乐夫

发行人的监事：金理佐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进法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健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静、沈亦豪、何晓武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砂石开采（在采矿许可证和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城市改造、城郊“新农村”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景观投资建设；历史文化街区维护；城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租赁；

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土地整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围绕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区域开发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以及公用事业运营等业务板块展开。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温州市经营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之一，是温州市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实体，主要承担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区域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维护、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营运等任务，在温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营运领域具有重要地位。

（2）竞争优势

①区域经济优势

作为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行政中心区、城市中央绿轴区公建配套项目的开发主体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主体，发行人在重点建设项目、财政资金、资产注入等方面均得到了重点支持，这为发行人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注重银行信誉，无欠息、逾期、垫款的情况发生，所有贷款形态均为正常，在各金融机构中有着极高的诚信度。良好的融资能力及极高的诚信度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③垄断经营优势

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如供水业务、燃气业务，属城市公用事业，在温州市区均具有垄断经营的优势。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供水业务、燃气业务均已取得特许经营权；另一方面由于供水业务、燃气业务的管网建设、水厂等工程建设等，需要根据政府的城市规划建设，水厂、燃气供气点等地理位置的布局和规模受国家严格控制，同一地区建设了一定规模的水厂、供气点后，一般不会再有其他的投资建设，同时重复建设也不符合经济效率原则，因此发行人业务板块所属行业均具有自然的垄断经营特性。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的发展，发行人能够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④人才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大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大多为大学本科学历毕业，领导综合素质较高，为发行人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可靠的管理层保障。

⑤综合实力优势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80.00 亿元，在温州市各大国企中均处于领先地位。较强的综合实力，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保障。

⑥区位优势

从自然区域优势看，温州为沿海港口城市，位于中国黄金海岸线中段，浙江东南部，东濒东海，瓯江下游，是我国第一批对外开放的 14 个沿海城市之一。公司地处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以上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保障性安居住房销售	24.55	21.48	12.48	20.67	26.26	23.99	8.63	21.57
土地综合整治	10.81	6.70	38.00	9.10	11.52	7.12	38.21	9.47
代建回购管理费	1.06	0.93	12.03	0.89	2.47	2.28	7.54	2.03
物业费	2.41	1.77	26.87	2.03	2.14	1.40	34.38	1.76
砂石、道路施工	5.85	5.04	13.88	4.93	5.69	5.21	8.42	4.67
供水供电供气	42.77	36.71	14.18	36.02	43.29	36.81	14.97	35.56
配套安装	7.99	9.18	-14.90	6.73	5.62	7.90	-40.75	4.61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梯维修保养	0.185	0.113	39.04	0.16	0.08	0.04	53.00	0.06
劳务派遣	3.53	3.34	5.44	2.97	3.30	3.12	5.31	2.71
数据服务	0.163	0.107	34.36	0.14	0.075	0.064	15.67	0.06
酒店	0.99	0.51	48.08	0.83	0.78	0.45	42.17	0.64
产品销售	14.17	12.55	11.45	11.93	13.52	12.13	10.27	11.10
自营施工	0.05	0.05	-3.00	0.04	3.28	3.27	0.43	2.70
其他服务类	4.23	2.91	31.30	3.56	3.71	2.67	28.03	3.05
合计	118.76	101.39	14.63	100.00	121.72	106.46	12.5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代建回购管理费业务收入及成本同比下降超过 30%，主要系该业务受到代建业务进度影响所致。

（2）发行人配套安装业务收入同比增加超过 30%，毛利率同比下降超过 30%，主要系该业务受到所建设项目影响所致。

（3）发行人电梯维修保养业务收入及成本同比增加超过 30%，主要系该业务规模较小，变动幅度容易受到影响所致。

（4）发行人数据服务收入及成本同比增加超过 30%，主要系该业务规模较小，变动幅度容易受到影响所致。

（5）发行人自营施工收入及成本同比增加超过 30%，主要系该业务规模较小，变动幅度容易受到影响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温州市两大亮点区块的开发建设主体，以高标准、长远的发展眼光，以融资、建设能力为重要依托，通过资源整合、投资运营、资产重组等手段，为温州的城市建设、城市运营、产业升级提供支撑。2020 年由温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温州城发集团，重组后的温州城发集团成为温州市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之一。

战略定位方面，公司未来将以“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为重要的战略定位。未来业务将分为城市建设类业务、城市运营类业务、城市投资类业务三个板块。城市建设类业务为围绕着片区开发，涉及城市产业规划、区域开发、旧村改造、安置房建设、城建项目代建、二级开发、复合产业开发等建设类业务，完善片区内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功能。城市运营类业务为以经营性、准经营性业务为核心的服务类项目，包括资产运营、物业管理、路桥维养、城市特许资源经营等为主的服务项目。城市投资类业务为依托温州城发的建设类和运营类业务，投资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项目，通过投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做大做强投融资能力，助力于城市产业升级。

总体来看，公司以温州市两大亮点区块的开发建设为首要目标，通过业务运营积累资源、培养人才，同时积极向建设、运营、投资并重的多元化公司转型，为公司未来业务开展提供很好的发展方向。重组后的温州城发集团作为温州市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之一，国有核心背景地位凸显，温州城发集团公司内部架构管理进一步完善，国有政策资源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倾斜。集团主营产业链持续延伸完善，可实现经营资金内循环，进一步提升资金利用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持续降低集团融资成本，极大提升集团及集团内子公司经营效益。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作为投资、融资和管理主体，实施控股型集团组织架构，母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人和参股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但不存在重大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时已抵消。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

则》规制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2 年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2 温城 01、22 温州城建债 01
3、债券代码	184298.SH、2280125.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2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温城 05
3、债券代码	115664.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温城 03
3、债券代码	250928.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温城 01
3、债券代码	250638.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温城 06
3、债券代码	115665.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1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温城 04
3、债券代码	250929.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温城 02
3、债券代码	250639.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温城 03
3、债券代码	182612.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温城 02
3、债券代码	182360.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 年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PR 温城 02、16 温城专项债 02
3、债券代码	139097.SH、1680212.IB
4、发行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 年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PR 温城 01、16 温城专项债 01
3、债券代码	123031.SH、1680034.IB
4、发行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665.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本期债券品种二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二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0929.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本期债券品种二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二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0639.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本期债券品种二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二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2360.SH
债券简称	22 温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2612.SH
债券简称	22 温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664.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置交叉保护承诺和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监测自身经营情况、财务指标的变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665.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置交叉保护承诺和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监测自身经营情况、财务指标的变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928.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置交叉保护承诺和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监测自身经营情况、财务指标的变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

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929.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置交叉保护承诺和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监测自身经营情况、财务指标的变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638.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置交叉保护承诺和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监测自身经营情况、财务指标的变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639.SH
------	-----------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置交叉保护承诺和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监测自身经营情况、财务指标的变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5664.SH

债券简称：23 温城 05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行权回售、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付 20 名建 01 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
----------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付 20 名建 01 公司债券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665.SH**债券简称：23 温城 06****（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行权回售、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付 20 名建 01 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付 20 名建 01 公司债券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0928.SH

债券简称：23 温城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	5.00
---------------	------

额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5.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250929.SH

债券简称：23 温城 04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	不适用

其合法合规性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0638.SH

债券简称：23 温城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1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不适用

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0639.SH

债券简称：23 温城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1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5.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664.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十五个工作日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

	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交易的条件；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115665.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十五个工作日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交易的条件；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250928.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十五个工作日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交易的条件；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250929.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

	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十五个工作日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交易的条件；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250638.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十五个工作日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

	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交易的条件；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

债券代码：250639.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十五个工作日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

	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交易的条件；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123031.SH](#)

债券简称	PR 温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其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

债券代码：139097.SH

债券简称	PR 温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其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182360.SH

债券简称	22 温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十五个工作日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交易的条件；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182612.SH](#)

债券简称	22 温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

	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十五个工作日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交易的条件；发行人主体或债券
--	---

	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184298.SH

债券简称	22 温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十五个工作日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五）严格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交易的条件；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鸿飞、朱少锦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5664.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5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贾东霞
联系电话	86-571-87901964

债券代码	115665.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6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贾东霞
联系电话	86-571-87901964

债券代码	182360.SH
债券简称	22 温城 02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国洪岗
联系电话	86-10-65051166

债券代码	182612.SH
债券简称	22 温城 03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国洪岗

联系电话	86-10-65051166
------	----------------

债券代码	2280125.IB、184298.SH
债券简称	22 温州城建债 01、22 温城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	吴昊宇
联系电话	86-10-56052830

债券代码	250638.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1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贾东霞
联系电话	86-571-87901964

债券代码	250639.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2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贾东霞
联系电话	86-571-87901964

债券代码	250928.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3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贾东霞

联系电话	86-571-87901964
------	-----------------

债券代码	250929.SH
债券简称	23 温城 04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贾东霞
联系电话	86-571-87901964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80034.IB、123031.SH
债券简称	16 温城专项债 01、PR 温城 01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债券代码	1680212.IB、139097.SH
债券简称	16 温城专项债 02、PR 温城 02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债券代码	182360.SH
债券简称	22 温城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6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1、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 2018 年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温委办发〔2018〕79 号）及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第 169 号抄告单：本公司对瓯海区景山街道西山东路 56 号、雪山路 361 号的 2 宗土地进行整改，变更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并在账务上进行追溯调整，减少年初无形资产-原值 521,010,617.25 元，减少年初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53,046,999.44 元，减少年初资本公积 521,010,617.25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046,999.44 元。

2、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账面确认洞头分公司一体化事项同水价差额及经营性亏损政府补助 4,298,980.36 元，该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之规定，本年在账务上进行追溯调整：减少年初其他应收款 4,298,980.36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4,298,980.36 元。

3、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预付款项 9,159,684.74 元（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064,220.18 元）系装修等长期待摊费用的预付款项，符合长期资产的规定，本年在账务上进行追溯调整：减少年初预付款项 9,159,684.74 元，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

9,159,684.74 元。

4、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2 年确认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4,200,000.00 元，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48,003.60 元，由于其产权还在办理中，该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之规定，本年在账务上进行追溯调整：减少年初投资性房地产 4,151,996.40 元，增加固定资产 4,151,996.40 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683,592.65	655,518.42	4.28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55	326.64	21.10	不适用
应收票据	4,076.91	4,503.75	-9.48	不适用
应收账款	205,299.06	114,660.72	79.05	主要系项目结算完成，正在回款中所致
预付款项	263,512.44	280,374.78	-6.01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908,859.53	3,146,871.72	-7.56	不适用
存货	7,102,195.57	6,641,978.32	6.93	不适用
合同资产	3,058.04	6,754.69	-54.73	该科目绝对值较小，为正常业务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844.00	-100.00	主要系发行人负债到期时点变化所致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97,941.31	70,067.93	39.78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30,000.00	30,000.00	0.00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28,129.91	75,544.47	69.61	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80,077.16	347,630.48	66.87	主要系增加对温州润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4.09	3,634.09	0.0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580.00	580.00	0.0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121,755.48	969,239.90	15.74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625,439.53	2,459,561.30	6.74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194,074.92	1,837,653.25	19.40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60.87	206.21	-70.48	该科目绝对值较小，为正常变动
无形资产	433,253.99	450,567.30	-3.84	不适用
商誉	1,511.06	1,511.06	0.00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37,165.99	31,786.88	16.92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1.60	6,707.20	17.21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933.78	359,617.51	-10.48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68.36	0.50	-	0.73
投资性房地产	112.18	16.54	-	14.74
无形资产	43.33	1.85	-	4.27
合计	223.86	18.8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1.98 亿元和 233.7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5.9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0	0	86.7	106.7	45.65
银行贷款		9.18	11.68	8.58	29.44	12.6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1	0	20	31	13.26
其他有息债务		9.6	0	56.98	66.58	28.49
合计	0	49.78	11.68	172.26	233.7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19.33 亿元和 805.5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5.1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48	5	134.38	187.38	23.26
银行贷款		53.71	36.12	300.57	390.4	48.4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0.47	15.06	70.49	116.02	14.40
其他有息债务		23.4	5.6	82.77	111.77	13.87
合计	0	155.58	61.78	588.21	805.5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9 亿元，且共有 4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85,829.85	678,535.86	15.81	不适用
应付票据	89,112.25	36,990.94	140.90	主要系根据业务发展，应付票据增加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351,754.95	289,236.35	21.62	不适用
预收款项	12,604.44	11,671.83	7.99	不适用
合同负债	360,439.59	328,530.59	9.71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5,451.88	27,506.80	-7.47	不适用
应交税费	43,280.58	72,465.61	-40.27	主要系发行人缴纳相关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01,001.09	1,613,455.25	-0.77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6,546.50	1,267,237.34	-15.84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13,846.96	160,017.47	-91.35	主要系发行人偿还 SCP 所致
长期借款	4,087,938.13	3,448,091.15	18.56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191,958.31	889,660.78	33.98	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债券融资所致
长期应付款	3,143,223.03	3,209,107.20	-2.05	不适用
预计负债	566.50	547.01	3.56	不适用
递延收益	268,025.97	259,221.17	3.4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09	62.19	25.56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176.35	75,780.28	0.52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8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4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71	温州银行投资收益	1.71	可持续性较强
其他收益	3.17	政府补助	0.09	可持续性较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1	正常经营产生	0.01	可持续性较弱
信用减值损失	-0.38	正常经营产生	-0.38	可持续性较弱
资产减值损失	-0.11	正常经营产生	-0.11	可持续性较弱
资产处置收益	-0.01	正常经营产生	-0.11	可持续性较弱
营业外收入	0.26	正常经营产生	0.26	可持续性较弱
营业外支出	0.20	正常经营产生	0.20	可持续性较弱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安置房建设	292.06	102.74	9.89	-0.24
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公用事业运营	475.65	129.56	54.53	-7.65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2.4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2.4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35,926,450.87	6,555,184,231.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5,468.44	3,266,36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0	0
应收票据	40,769,076.61	45,037,505.88
应收账款	2,052,990,555.08	1,146,607,212.31
应收款项融资	0	0
预付款项	2,635,124,397.48	2,803,747,770.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088,595,258.98	31,468,717,167.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021,955,724.20	66,419,783,211.84
合同资产	30,580,356.33	67,546,906.67
持有待售资产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158,4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79,413,084.95	700,679,250.57
流动资产合计	112,689,310,372.94	109,369,009,619.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其他债权投资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长期应收款	1,281,299,066.92	755,444,681.87
长期股权投资	5,800,771,598.85	3,476,304,815.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40,900.00	36,340,9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5,800,000	5,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217,554,818.05	9,692,398,965.60
固定资产	26,254,395,318.68	24,595,612,991.65
在建工程	21,940,749,182.24	18,376,532,541.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油气资产	0	0
使用权资产	608,656.91	2,062,113.32
无形资产	4,332,539,921.61	4,505,673,009.50
开发支出	0	0

商誉	15,110,583.92	15,110,583.92
长期待摊费用	371,659,900.92	317,868,75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16,038.61	67,071,98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9,337,802.34	3,596,175,108.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54,783,789.05	65,742,396,450.02
资产总计	187,544,094,161.99	175,111,406,069.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58,298,466.84	6,785,358,57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	0
衍生金融负债	0	0
应付票据	891,122,458.00	369,909,401.00
应付账款	3,517,549,472.02	2,892,363,494.31
预收款项	126,044,402.73	116,718,328.47
合同负债	3,604,395,878.70	3,285,305,900.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4,518,808.72	275,067,955.93
应交税费	432,805,796.22	724,656,133.60
其他应付款	16,010,010,906.42	16,134,552,516.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65,465,042.95	12,672,373,426.63
其他流动负债	138,469,606.91	1,600,174,729.69
流动负债合计	43,498,680,839.51	44,856,480,456.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879,381,332.38	34,480,911,492.66
应付债券	11,919,583,052.64	8,896,607,808.22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租赁负债	0	0
长期应付款	31,432,230,293.86	32,091,071,990.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	0
预计负债	5,664,980.00	5,470,050.00
递延收益	2,680,259,692.81	2,592,211,70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0,876.80	621,934.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1,763,547.68	757,802,838.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79,663,776.17	78,824,697,817.68
负债合计	131,178,344,615.68	123,681,178,27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700,000,000.00	699,216,000.0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3,700,000,000.00	699,216,000.00
资本公积	32,333,556,069.39	37,535,949,896.25
减：库存股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9,021,384.17	6,628,830.31
盈余公积	467,823,274.44	438,009,692.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16,980,648.33	3,375,165,96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47,627,381,376.33	50,054,970,383.34
少数股东权益	8,738,368,169.98	1,375,257,41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365,749,546.31	51,430,227,79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87,544,094,161.99	175,111,406,069.50

公司负责人：董庆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0,238,308.17	2,034,340,14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0	0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0	0
应收票据	0	0
应收账款	2,882,077.28	6,603,245.92
应收款项融资	0	0
预付款项	4,853,768.97	4,978,568.15
其他应收款	70,638,370,330.58	62,899,340,342.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0.00	0.00
合同资产	0	0
持有待售资产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
其他流动资产	0	0
流动资产合计	75,066,344,485.00	64,945,262,303.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其他债权投资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长期应收款	0	0
长期股权投资	20,916,884,629.01	20,806,884,62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25,000.00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07,739,690.07	2,283,057,014.08
固定资产	240,290,691.11	248,837,187.72
在建工程	0.00	126,074,058.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油气资产	0	0
使用权资产	0	0
无形资产	4,287,178.66	3,454,620.99
开发支出	0	0
商誉	0	0
长期待摊费用	195,602.92	42,52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80,722,791.77	23,468,350,032.40
资产总计	98,447,067,276.77	88,413,612,33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0,000,000.00	1,3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	0
衍生金融负债	0	0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1,152,791.20	1,186,696.83
预收款项	35,133.10	31,991.00
合同负债	0	0
应付职工薪酬	11,157,864.96	23,114,014.80
应交税费	18,008,628.59	15,550,105.88

其他应付款	8,973,195,529.61	5,850,796,645.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7,220,000.00	3,693,902,053.47
其他流动负债	0	1,46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120,769,947.46	12,414,581,50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56,260,000.00	3,294,180,000.00
应付债券	7,126,179,417.02	5,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租赁负债	0	0
长期应付款	26,656,936,042.36	27,634,235,375.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	0
预计负债	0	0
递延收益	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39,375,459.38	35,928,415,375.14
负债合计	54,360,145,406.84	48,342,996,882.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670,000,000.0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1,670,000,000.00	0
资本公积	29,663,184,291.48	27,615,013,691.48
减：库存股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专项储备	0	0
盈余公积	467,823,274.44	438,009,692.81
未分配利润	4,285,914,304.01	4,017,592,06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086,921,869.93	40,070,615,45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447,067,276.77	88,413,612,336.35

公司负责人：董庆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智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81,006,613.02	12,991,062,179.67
其中：营业收入	12,781,006,613.02	12,991,062,179.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11,460,130.03	13,626,773,164.01
其中：营业成本	10,697,754,286.77	11,188,896,692.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5,642,408.17	189,734,999.04
销售费用	328,781,429.87	363,449,056.62
管理费用	1,248,214,670.84	1,259,940,303.92
研发费用	90,925,175.86	55,489,227.45
财务费用	530,142,158.52	569,262,884.48
其中：利息费用	719,954,094.75	665,082,734.48
利息收入	201249769.45	101096932.43
加：其他收益	317,846,593.60	316,215,01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677,160.90	113,801,275.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908,838.44	106,404,989.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106.00	89,583.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82,484.13	-34,417,724.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32,660.49	-15,937,648.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278.01	19,591,314.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13,079.14	-236,369,166.52
加：营业外收入	25,923,487.10	17,926,011.52
减：营业外支出	20,414,018.05	16,441,635.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603,610.09	-234,884,790.98
减：所得税费用	236,426,571.21	246,560,145.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030,181.30	-481,444,936.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030,181.30	-481,444,936.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119,753.09	-552,173,185.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89,571.79	70,728,248.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	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	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	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	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	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	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	0
（9）其他	0	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030,181.30	-481,444,936.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119,753.09	-552,173,185.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89,571.79	70,728,248.5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公司负责人：董庆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5,048,577.14	1,426,386,513.45
减：营业成本	838,245,642.74	1,014,592,747.67
税金及附加	13,168,804.09	7,652,732.23
销售费用	0	0
管理费用	71,965,799.69	72,925,564.34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26,027,637.82	14,744.93
其中：利息费用	0	0
利息收入	0	0
加：其他收益	31,641.40	2,328,828.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96,791.64	48,096,185.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0	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88,079.94	-826,01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3.83	-36,941.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309,887.59	380,762,785.99
加：营业外收入	8,402.17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29,521.28	7,007,65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988,768.48	373,755,128.69
减：所得税费用	78,852,952.19	81,421,750.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135,816.29	292,333,377.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135,816.29	292,333,377.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	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	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	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	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	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	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	0
9.其他	0	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135,816.29	292,333,377.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公司负责人：董庆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12,727,622,364.24	14,251,928,553.29

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278,219.83	138,899,27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7,081,237.49	13,034,808,78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03,981,821.56	27,425,636,61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97,584,276.19	13,034,298,972.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0,241,920.49	1,745,438,99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1,825,996.99	1,165,672,52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8,145,233.10	8,550,779,38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7,797,426.77	24,496,189,86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184,394.79	2,929,446,74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292,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86,947.19	23,933,22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29,552.88	15,896,281.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51,938.42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770,757.33	40,844,99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031,195.82	80,674,50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7,340,509.64	6,999,825,54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4,356,323.93	415,577,77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92,955.26	654,102,09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1,789,788.83	8,069,505,40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319,758,593.01	-7,988,830,907.65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4,000,000.00	499,085,686.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58,158,273.77	33,212,498,213.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3,185,344.81	9,465,850,05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85,343,618.58	43,177,433,950.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66,175,729.08	24,342,282,804.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7,827,304.54	2,648,848,315.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	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3,862,123.77	7,098,531,64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07,865,157.39	34,089,662,75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7,478,461.19	9,087,771,19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904,262.97	4,028,387,03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5,184,231.48	2,526,797,20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9,088,494.45	6,555,184,231.48

公司负责人：董庆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9,697,224.59	1,482,197,64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21,118,032.60	7,258,614,81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70,815,257.19	8,740,812,46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078,708.28	150,820,447.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71,401.02	55,442,10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32,017.62	21,836,67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23,156,002.14	7,654,575,11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41,438,129.06	7,882,674,34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622,871.87	858,138,11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96,791.64	48,096,18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2.72	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99,234.36	48,096,18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4,648.98	2,720,77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325,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09,648.98	22,720,77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10,414.62	25,375,41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0,000,000.0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40,000,000.00	6,9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871,267.22	3,666,239,36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5,871,267.22	10,596,239,369.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36,640,000.00	9,592,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341,415.95	742,431,46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2,981,415.95	10,335,051,46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889,851.27	261,187,90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056,564.78	1,144,701,44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2,034,340,147.25	889,638,706.94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2,396,712.03	2,034,340,147.25

公司负责人：董庆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智

